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終止建議發行承兌票據 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富麟、大富、擔保人及投資者(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至多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附帶購買權可於行使期內按認購價(即初始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5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認購至多2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認購協議

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認購協議的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自終止契據之日期起，認購協議予以終止，並告無效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及(ii)訂約方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屬方(統稱「被解除方」)在終止契據日期後任何訂約方可在世界任何地方針對任何被解除方的有關或產生自認購協議的所有訴訟、申索、法律程序及要求。因此，投資者將不會進行認購。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

本公佈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http://www.hs-pack.com)。